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 粤泰 编号：临 2021-079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泰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及前次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auction.jd.com/sifa.html；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建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46,812,000 股股票，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2.88%，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网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截止拍卖结束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拍，本场拍卖流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渤海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7.44%减少至 6.40%。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渤海公司通知，渤海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8,140,9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增 1 号平安大厦 26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6-2021/7/23	人民币普通股	33,280,946	0.72
	大宗交易	2021/6/26-2021/7/23	人民币普通股	14,860,000	0.32
	合 计	-	-	48,140,946	1.04

备注：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该次权益变动后，渤海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45,268,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4%。

2.本次变动符合渤海公司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渤海公司无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渤海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渤海公司	无限售条件 A 股	345,268,704	7.44	297,127,758	6.4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渤海公司最近一期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尚未结束，公司将持续关注渤海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和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和 2021-026）。

2. 渤海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 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5 号）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共计发行 A 股 264,124,28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614,044,514 股增加至 3,878,168,795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614,044,514 元增加至 3,878,168,795 元。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增加并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增加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增加并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9）。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8442972K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资本：叁拾捌亿柒仟捌佰壹拾陆万捌仟柒佰玖拾伍元

成立时间：2002 年 05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5 月 0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清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变更注册地址，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上述修订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41）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容。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注册地址拟由“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 9 号”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东堰里路 6 号”。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地址变更的实际情况，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内容，拟对《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 9 号 邮政编码：215122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堰里路 6 号 邮政编码：215125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十二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除上述修订的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的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 9 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489	八方股份	2021/8/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现场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 9 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异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戳日不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 17:00），信函或传真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因出席产生的相关费用自理；

2、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进入会场前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公司安排出示“苏康码”、接受体温检测、进行参会登记等相关工作。

3、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 9 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玥

邮政编码：215122

电 话：0512-87171278

传 真：0512-87171278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或“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465.85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存在验收条件，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当期损益，因此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荀耀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荀耀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荀耀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荀耀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1-04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 华泰证券 CP006		
代码	072100131	期限	90 天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兑付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划发行总额	3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 亿元
发行利率	2.15%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58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1)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游建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239,47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该等股份均来源于 2015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2)股东游建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071,14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该等股份均来源于 2015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强视传媒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游建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844,953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游建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239,471	5.5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6,119,736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119,735 股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071,144	0.5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535,572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35,57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游建鸣	32,239,471	5.51%	关联方持股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1,144	0.53%	关联方持股
	合计	35,310,615	6.0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游建鸣	5,844,953	0.99%	2021/1/25 ~ 2021/7/23	集中竞价交易	5.79 - 7.93	40,091,975.30	未完成：235,047 股	26,394,518	4.5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24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业务类型统计

业务类型		2021 年 4-6 月		本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工程承包		1119	4884.721	1972	8597.838	12.35%
其中	铁路	217	799.329	364	1369.301	11.66%
	公路	104	424.153	199	962.818	-10.25%
	其他	798	3661.239	1409	6265.719	17.04%
勘察设计咨询		1483	65.719	3357	165.835	14.43%
工业制造		不适用	74.382	不适用	118.790	-2.83%
房地产开发		不适用	409.997	不适用	686.720	114.76%
物流与物资贸易		不适用	468.801	不适用	863.471	96.15%
其他业务		不适用	52.731	不适用	112.894	43.42%
合计		-	5956.351	-	10545.548	20.40%

2.按地区分布统计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境内	9747.131	21.92%
境外	798.417	4.50%
合计	10545.548	20.40%

房地产板块本期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2021 年 4-6 月面积 / 金额	本年累计	
			面积 / 金额	同比增减
新增房地产储备（万 m^2）	规划总建筑面积	649.07	883.51	11.54%
	权益规划总建筑面积	522.31	644.72	16.79%
	建设用地面积	242.12	298.39	25.84%
	权益建设用地面积	204.70	241.07	44.48%
开工面积（万 m^2）		270.74	495.21	19.59%
竣工面积（万 m^2）		66.19	111.62	129.81%
签约销售面积（万 m^2）		242.82	412.60	67.04%
签约销售金额（亿元人民币）		409.997	686.720	114.76%

注：

1.房地产业务的“新签合同额”为签约销售合同额。

2.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申请重整保护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维泰大厦 1505 室，股票代码：600545）（以下简称“卓郎智能”、“上市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发布了《卓郎智能关于两家德国子公司被申请重整保护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被申请重整保护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674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应当尽快核实两家子公司被部分管理董事提出重整保护申请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对两家子公司的表决权安排、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及与前述管理董事的沟通情况，说明公司能否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是否存在子公司事实上已失控的情形，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子公司被申请重整保护的原因：

公司的两家德国子公司被申请重整保护（具体情况详见公告《卓郎智能关于两家德国子公司被申请重整保护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是由于两家子公司的部分管理董事认为未来德国两家子公司可能在流动性风险，主要理由包括根据其自身判断，子公司将无法偿还未来可能到期的约 3000 万欧元银行借款。根据德国法律规定及时提出重整保护申请对于德国公司管理董事是一个法定义务。同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德国法律允许管理董事可以不经过董事会授权，基于自身判断可以直接进行重整保护申请。

（二）子公司可能存在事实失控的情形

于重整保护前，上述两家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部的管理董事均由公司委任，并根据公司赋予的权限行使管理职能，主要包括制定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实施生产销售、新品研发及对子公司进行日常管理等。上述子公司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子公司的管理董事聘任，直接向管理董事负责。于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前，公司每周定期与子公司的管理董事召开电话会议讨论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每季度委派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现场检查，每 6 个月要求子公司的管理董事对此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书面汇报。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无法对子公司实施现场检查，但每两周均会召开电话会议与子公司的管理董事讨论生产经营情况，每 6 个月要求子公司的管理董事对此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书面汇报。因此，于重整保护程序前，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但上述两家子公司的部分管理董事申请重整保护事先未通知公司，仅于 6 月 17 日申请重整保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公司此事项。鉴于两家子公司并未资不抵债，且近期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公司与其存在沟通不畅的情况，公司认为其申请重整保护的理由有待商榷，是否存在其他原因公司暂未知悉。因此上述两家子公司可能存在事实失控的情形。

同时，根据德国地方法律规定，重整保护期间，两家子公司为独立运营状态，虽然公司依然拥有其所有权，但无法对其实施有效控制。

若根据重整保护的结果，公司无法重新取得两子公司的控制权，则存在上述两子公司脱离公司控制的风险。

二、你公司应当尽快核实上市公司向两家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及资金往来情况，并结合子公司目前状态、生产经营情况，审慎评估前述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及时、充分、有针对性地向投资者揭示风险，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回复：

· 上市公司与两家子公司之间提供借款、担保及资金往来情况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两家德国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之间的借款及资金往来余额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人民币

往来款类型	金额
应收账款	909,947
应收借款	159,909
其他应收款	155,369
资产小计	1,225,225
应付账款	918,723
应付借款	269,729
其他应付款	30,324
预收账款	776
负债小计	1,219,552
净应收额	5,673

（一）内部贸易类往来款项情况

两家德国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账款，主要为整机以及零部件的交易形成的贸易往来款项。针对整机交易，由于公司主要采用单一产品型号集中生产的产品管理模式，因此公司下属境内外几工厂所生产的设备型号有所不同。当客户需要采购全流程设备时，客户通常会根据自身工厂所处地区，选择与公司下属境内或境外主体签订销售合同。而公司会根据客户所要求的合同安排，完成内部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从而形成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此外，出于业务考虑，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也会与两家德国子公司之间产生部分零部件的采购与销售，从而形成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1.1 应收账款

德国两合公司应收卓郎集团其他子公司共计 9.1 亿，其中应收卓郎境内主体 7.2 亿，主要包括，德国两合公司通过卓郎集团位于常州以及上海的销售职能主体向最终用户销售纺纱设备整机形成的内部应收账款共计 4.9 亿，以及德国两合公司向卓郎集团位于苏州、常州、新疆等地的纺纱机械生产工厂销售纺纱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形成的内部应收账款 2.3 亿。

德国两合公司应收卓郎境外主体 1.9 亿，主要包括，德国两合公司通过卓郎集团位于美国、巴西、土耳其等地的销售职能主体向最终用户销售整机及备件形成的内部应收账款共计 7000 万，以及德国两合公司向卓郎集团位于印度、新加坡等地的纺纱机械生产工厂销售纺纱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形成的内部应收账款共计 1.2 亿。

1.2 应付账款

德国两合公司应付卓郎集团其他子公司共计 9.2 亿，其中应付卓郎境内主体 6 亿，主要为德国两合公司自卓郎集团位于苏州、常州、新疆等地的纺纱机械生产工厂采购整机及零部件形成的内部应付账款。

德国两合公司应付卓郎境外主体 3.2 亿，主要为德国两合公司自卓郎集团内位于印度、新加坡的纺纱机械生产工厂采购整机及零部件形成的内部应付账款。

（二）内部借款情况

卓郎集团针对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主要运营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现金池